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泛航装备70%的股权，挂牌底价为2,14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泛航装备的股权。

2、公司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浙江环科13%的股权，挂牌底价为1,991.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浙江环科5%股权。

3、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策通过。

4、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结果和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能否最终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航装备”）70%的股权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179 号”

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通过，拟定该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为 2,142.00 万元；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科”）13%的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新资评报字[2021]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通过，拟定该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为 1,991.6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结果和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策通过，并出具相关会议纪要报公司董事会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泛航装备、浙江环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因上述股权转让方式均为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亦或最终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所涉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PFPPU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创业四路17号株洲瀚洋实业有限公司2栋厂房、3栋厂房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崎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70.00%；株洲海思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0.00%；张勇、张正华、易钿、张超合计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离心机、分离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风机、风扇、通用零部件、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内燃机及配件、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加工；机械配件开发；电机、机电设备、五金机电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3月末/2021 年1-3月
	资产总额	3,385.50	3,761.18
	负债总额	1,125.00	1,639.37
	应收款项总额	1,105.25	1,086.21
	净资产	2,260.50	2,121.80
	营业收入	1,340.88	253.38
	营业利润	-34.15	-178.45
	净利润	18.28	-13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4	-567.5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4704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6645 号”审计报告。

2、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6516202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11 号 1 幢 3 楼
注册资本	7,352.9411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彦斐
股权结构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4.00%；公司持股占比 18.00%；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持股占比 18.00%；杭州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约 15.24%；杭州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约 14.76%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海洋环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3 月末/2021 年1-3 月
	资产总额	23,411.40	23,080.07
	负债总额	11,876.47	11,108.03
	应收款项总额	2,816.52	4,340.86
	净资产	11,534.93	11,972.04
	营业收入	17,277.83	3,656.31
	营业利润	1,976.09	235.85
	净利润	1,292.32	20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90	-2,527.8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50930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评估情况

（一）关于泛航装备的股权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泛航装备70%股权在2021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17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泛航装备70%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泛航装备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账外无形资产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评估结论：

(1) 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泛航装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60.00万元，评估增值638.19万元，增值率30.08%。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泛航装备股东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700.00万元。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泛航装备70%股权评估价值为2,142.00万元。

(二) 关于浙江环科的股权评估情况

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环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苏新资评报字[2021]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浙江环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浙江环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浙江环科在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23,419.94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2,382.1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1,037.83万元。

3、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4、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7、评估结论：经评估，浙江环科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320.00万元。

8、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有效。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浙江环科13%股权相应的评估价值

为1,991.60万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上海市浩信（南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转让泛航装备70%股权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主体资格、转让标的、转让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泛航装备已按照公司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并形成决策文件，公司已将形成的决策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3）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

（4）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预披露。

（5）本次股权转让后，泛航装备应按照章程规定将受让人有关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有关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上海市浩信（南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转让浙江环科13%股权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标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关于转让方式、受让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若采取公开挂牌的转让方式，公司须依法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

（3）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浙江环科已按照公司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并形成决策文件，公司已将形成的决策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4）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

估，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

(5)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环科应按照章程规定将受让人有关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有关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 关于泛航装备的其他情况说明

1、泛航装备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股东会决议》，股东张勇、张正华、易钿、张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股东株洲海思碧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并承诺将按照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场内行权，否则视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公司拟转让的泛航装备7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交易标的权属清晰，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转让条件，可以实施本次股权转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泛航装备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泛航装备将于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正式披露前归还该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将办理解除担保责任的相关手续。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泛航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等情形，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泛航装备向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销售产品，尚未结算的合同款项合计200.79万元，相关经营性往来均为正常交易形成的往来款，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结算。

(二) 关于浙江环科的其他情况说明

1、浙江环科于2021年6月1日出具《股东会决议》，股东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杭州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并承诺将按照浙江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场内行权，否则视同放弃

行使优先购买权。

2、公司拟转让的浙江环科13%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交易标的权属清晰，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转让条件，可以实施本次股权转让。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均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问题。

3、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亦或最终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泛航装备的股权，泛航装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浙江环科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九、备查文件

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相关中介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